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377]

2014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財務及資本資源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概要	100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潘治平先生
葉漫天先生

公司秘書

冼偉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黃潤權博士
葉漫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漫天先生，主席
黃潤權博士
潘治平先生
勞明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主席
勞明智先生
潘治平先生
葉漫天先生

律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377

網址

<http://www.newisland.com>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席。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亦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保興資本」）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中國大亨」）之控股股東。孫先生亦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曾為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科浪」）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勞明智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勞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饒富經驗。勞先生現為中國大亨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及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亦曾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陳玉儀女士，4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陳女士亦為中國大亨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及科浪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工作多年，並於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以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止。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潘治平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擁有廣泛經驗並於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一間於香港之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葉漫天先生，6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文學士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英國特許市務師及國際認證管理諮詢師。彼於香港及英國擁有豐富之公共行政及公眾公司管理經驗。彼亦於不同行業有廣泛之顧問經驗。葉先生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此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

高級管理層履歷

蘇華森先生，59歲，為新洲印刷有限公司營業董事。蘇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城市及地區策劃學與經濟及會計學位。彼獲澳洲迪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為加拿大管理會計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三年返港及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加拿大一所跨國化學品製造商之多個部門工作。

冼偉健先生，5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政策劃及管理。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5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黎寶華先生，56歲，上海新洲包裝印刷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職責為管理本集團上海業務的整體運作。黎先生在印刷業擁有逾30年以上經驗。彼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分校)印刷系畢業生。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

鄭瑞堅先生，55歲，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生產董事，主要職責在管理東莞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持有馬來西亞化學系理學士學位及為英國印刷協會會員。彼在印刷業擁有逾20年以上之生產及運作經驗。本集團曾由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聘用鄭先生。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再加入本集團。

本人欣然提呈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全年業績。

回顧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代價為港幣34,800,000元。因此，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業績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去年之業績亦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1) 印刷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7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55,000,000元)。營業額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到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增加3.2%。毛利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19,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7,700,000元)。

(2) 提供融資業務

我們繼續提供融資予有適當的抵押品之可信的借貸人。於回顧期內，我們給予借貸人市場利息率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約港幣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0,000元)。

(3)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盈餘現金在上市股票。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於年度內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但有一項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淨變現收益約港幣1,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及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約港幣154,60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港幣16,200,000元)。淨變現收益於年度內歸因於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淨變現收益主要由於持有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約港幣154,600,000元於年終之公平值計量。於年終，本集團之證券包含礦石資源、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在保健產品、醫藥產品、電子煙、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貸款業務之另一上市證券。

(4)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年度內投資一間商舖收取租金收入約港幣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因本集團打算投資多元化，所以投資在物業投資用作未來租金收入及潛在的資本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將其名稱由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於印刷行業最近變得充滿競爭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反映毛利率下降，本集團正尋找投資機會連同重新組織現有的業務以提高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回報。因此改變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本集團多元化業務之面貌。

考慮到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及為隨時抓緊其他寶貴的投資機會，董事會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息。

前景

回顧年內，美國及歐洲經濟持續不明朗及反覆波動，本集團面對品質不斷提高及本地和海外改變訂單模式，令到付貨期較短、貨量較小的訂單價格充滿競爭性及品質保證提高。

為應對預期而來的挑戰並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會投資更多資源去購買自動化機器及增加產能以減低勞動成本上升、品質保證及準時交貨要求壓力。從而自動化將會增加資本投資及對於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有負面的影響。

另一方面，除了持續現有的業務之外，本集團正探究其他投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業績，適當的投資以提高股權持有人的回報。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全人及本集團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激，並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孫粗洪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並繼續從事業務是(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

縱使宏觀經濟環境仍然被不明朗因素所籠罩，本集團報告於本回顧年度(「回顧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677,200,000元，營業額主要包括銷售印刷品約港幣676,100,000元、提供融資約港幣700,000元及租金收入約港幣400,000元。銷售印刷品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微升約3.2%至約港幣655,000,000元，其中往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增加26.5%，歸功於現有客戶的增長。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9.5%輕微回落至回顧年度約17.7%。毛利於回顧年度減少約6.4%至約港幣119,600,000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上升，相關於逆向貨幣匯率波動、聘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地職員社會保障及工資增加。

與營業額的增加同步，於回顧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1.7%至約港幣48,800,000元，佔營業額約7.2%，此乃主要由於佣金增加、不同銷售條款的運費以及有關運費隨著銷售額上升。儘管本集團已於困難的經營情況下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回顧年度的行政費用增加約6.9%至約港幣75,100,000元，此乃由於董事酬金有所增加及遵守政府對環境、社會保障、安全及福利要求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增加約34.4%至約港幣3,000,000元，主要因為增加投資物業按揭貸款及機器貸款所致。

因本集團持有某些上市證券之市價大幅上升，導致此等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淨改變之大幅上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一項重大未變現收益約港幣154,6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約港幣1,400,000元，因投資物業之市價減少所致，該項虧損記錄於其他淨虧損內。

受上述各項因素之影響，回顧年度內錄得除稅前溢利約港幣147,7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港幣4,80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稅項支出下跌，同時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而確認為遞延稅項支出，結果回顧年度內之稅項增加至約港幣25,5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經紀服務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約為港幣11,400,000元，比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港幣6,400,000元。營運溢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8.4%減少至回顧年度約16.4%。營運溢利於回顧年度保持約港幣1,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代價為港幣34,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年報披露，本集團購入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旨在讓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但是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於購入後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及董事會未能預見可將來有重大改善。所以考慮適當地出售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因此，由去年同期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000,000元增加至回顧年度內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23,800,000元。

展望未來，雖然美國市場穩定及歐洲市場前景好轉，但我們相信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會投資機器自動化及增加生產力以提高產能，應付預期訂單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以應付勞動成本上升、通貨膨脹的材料及遵守政府要求所引致高成本。

然而，由於印刷業競爭激烈及溢利率下降，本集團正探究其他投資機會及可能精簡現有的業務以提高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回報，讓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範疇。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投資物業，由上年開始本集團進行考慮顧問提出中國東莞大嶺山的土地改造建議之可行性研究。我們仍然討論及研究顧問所提出不同規劃。我們將在適當的時候公佈進展。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合共約港幣12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3,200,000元)。此等借貸中約港幣5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700,000元)乃以賬面總值約港幣101,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5,300,000元)之固定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631,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2,500,000元)。

財務流動性及槓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60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0,00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99,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100,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321,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4,1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1.9(二零一三年：1.6)的穩健水平。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資本比率(定義為總付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比率約為4.4%(二零一三年：3.2%)。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其經營業務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並能從銀行獲得所需融資，以履行其現時的義務及承擔。

資本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支出合共約為港幣6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200,000元)，其中約港幣29,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800,000元)用於土地及建築物。此等固定資產投資支出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費用乃透過保留溢利、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與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審慎管理外幣風險，主要透過將外幣貨幣資產與相對應的外幣貨幣負債，以及將外幣收入與相對應的貨幣開支相對對，以減少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信心日益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反映最新發展並達到本公司之股東之期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詳述之一項偏離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勞明智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責乃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管理層則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已為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及保留予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制定項目表。董事會不時檢討該項目表，以確保其繼續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所組成。董事履歷詳情已於本年報第3頁至4頁的「董事履歷」呈列。董事名單及其分別的角色與職能現時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newislan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參閱。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等各自獲委聘服務本公司，為期一年。該委聘將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廣泛的領域背景對董事會多元化範疇是有價值的。他們來自不同的業務及專業背景，他們俱備從中國業務至全球企業的一般管理至專業知識。他們全部證明俱備有企業策略、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的經驗。

董事會(續)

除在「董事履歷」中披露有關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於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大亨」)同為董事，及勞明智先生為中國大亨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孫粗洪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繼續保持獨立。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全體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於舉行定期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董事會已制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並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同時，適當之董事保險政策及範圍亦已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定期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董事	出席董事會 全體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3/4	0/1
勞明智先生	4/4	1/1
陳玉儀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4/4	1/1
潘治平先生	4/4	1/1
葉漫天先生	3/4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管治守則的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廿七日修訂之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現時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newislan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參閱。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葉漫天先生(其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勞明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潘治平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會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旨在設立能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行政人員，以及推動行政人員追求合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之薪酬政策，同時考慮個別員工表現。薪酬應反映(其中包括)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責任；而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給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獎勵，提升彼等個別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就制定及檢討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之酬金已依名稱於財務報表附註7中披露，而高級管理層(由履歷詳情於「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之個別人士所組成)的酬金以範圍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 人數	二零一三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5	5
	5	5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其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別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葉漫天先生(主席)	2/2
勞明智先生	2/2
黃潤權博士	2/2
潘治平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廿七日根據管治守則之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廿七日採納之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現時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newislan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參閱。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位成員，即黃潤權博士(其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勞明智先生、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會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以往的表現、資格、一般市場環境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甄選及推薦董事輪值告退。提名委員會決議推薦所有現任董事在本公司留任。再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玉儀女士及潘治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於同一會議，所有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皆出席並進行包括以下之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
- 物色俱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明白董事會具備廣泛的技能、經驗及知識的重要性。

提名委員會於此上述會議中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在以上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
黃潤權博士(主席)	1/1
勞明智先生	1/1
潘治平先生	1/1
葉漫天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根據管治守則的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廿七日修訂之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現時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newislan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參閱。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潘治平先生(其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潤權博士及葉漫天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黃潤權博士及潘治平先生皆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或有關之財務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乃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討本集團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其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計劃；
- 審閱及考慮本集團與孫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所訂立之持續關聯交易之條款；
- 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主要之會計、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
- 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或其分支機構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及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潘治平先生(主席)	2/2
黃潤權博士	2/2
葉漫天先生	1/2

公司管治功能

董事會有責任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公司管治及審閱其效益，並採取所有必需而適當之行動，維持足夠及有效益之公司管治功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公司管治功能之政策及功能，為確保良好的公司管治之樹立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安排就本集團之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回顧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回顧本集團就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需求的合規。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效益，並採取所有必需而適當之行動，維持足夠及有效益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協助董事會審閱內部監控之整體有效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安排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為營運之成效及效益作出保證，以達致既定企業目標、保障集團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本集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各項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就核數服務收取港幣1,082,000元。

公司秘書

冼偉健先生(「冼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冼先生為全職僱員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協調及提供資料。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會議會均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冼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原則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刊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董事會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類似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兩者，及在合適的情況下，普遍投資社群，獲提供即時、平等和及時的平衡及可理解的公司資訊(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確保股東在知情下行使其權利，及容許股東及投資社群活躍地與本公司接合。為此，一書面與股東溝通之政策已設立，現時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newisland.com>參閱。

本公司經由多種聯絡途徑，確保其股東得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而本公司亦定期更新網頁及上載本集團重要之資料，作為與股東溝通之途徑。

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內，主席亦就每件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當中包括重選董事。

本公司定期通知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程序，以確保於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文件符合上市規則及憲章文件之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合併版本現時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newislan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參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改變。

股東權益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 即使其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需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5樓，交給公司秘書。該要求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股東權益 (續)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續)

- (3)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此會議將在收到此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5) 此分部由要求人召開之會議將，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之同等會議之同樣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5樓，交給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出呈請日期可於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代表不少於全部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的決議案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本公司。

總結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之質素及水準反映管理層質素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妥善運用資產及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並保障股東權益。管理層致力提倡良好企業管治及將嘗試盡最大努力維繫、鞏固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水準及質素。

董事會全人欣然將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主要營業地點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百慕達為註冊地，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5樓。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終止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列於第28頁至第99頁的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零元)。

轉入儲備的數額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3,843,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8,952,000元)已轉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慈善捐款為港幣12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7,000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0頁。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和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
銷售	
五大客戶總和	41%
最大客戶	16%
採購	
五大供應商總和	31%
最大供應商	13%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與董事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均沒有擁有這些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c)。

銀行貸款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和應付票據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孫粗洪先生(主席)
勞明智先生
陳玉儀女士
黃潤權博士*
潘治平先生*
葉漫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陳玉儀女士和潘治平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本集團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勞明智先生之服務合約，其薪酬已增加至每月港幣103,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薪酬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

孫粗洪先生已退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之職，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孫先生亦已辭任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陳玉儀女士已辭任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於本公司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呈報，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列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公司 所持權益	好倉	1,668,967,000	62.62%

附註：

該等股份由Plus Wealthy Limited(其為Bingo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Bingo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為孫先生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作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Plus Wealthy Limited (「Plus Wealthy」)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68,967,000	62.62%
Bingo Wealth Holdings Limited(「Bingo Wealth」)	受控制公司所持 權益	好倉	1,668,967,000 ^(附註)	62.62%
孫先生	受控制公司所持 權益	好倉	1,668,967,000 ^(附註)	62.62%

附註：該等股份由Plus Wealthy(其為Bingo Wealth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Bingo Wealth為孫先生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Bingo Wealth被視作於所有由Plus Wealthy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所須存置登記冊。

持續關聯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崇高實業有限公司（「崇高實業」）為中國大亨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崇高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新洲印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及徵用分包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佈披露，孫先生分別持有中國大亨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6.51%及62.62%權益。因此，崇高實業及新洲印刷均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大亨及本集團之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新洲印刷應付崇高實業費用之年度貨幣價值上限為少於港幣10,000,000元以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中國大亨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交易的金額為港幣3,566,000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並確保以上關聯交易：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聯交易發表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年年報中所披露之持續關聯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不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擁有重要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母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便向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各成員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參與者」)提供獎勵、報酬、酬金、補償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不時審批的該等其他目的。該計劃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前保持有效和生效。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行使該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該計劃採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獲股東批准，惟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相關證券類別總數的30%。於本年報刊發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6,529,000股，佔本公司在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 (ii)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透過行使根據該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得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類別總數的1%。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最少以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額為準：(a)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予參與者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必須為持牌銀行在香港營業及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營業日」)；(b)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予參與者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票面值。
- (iv)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及董事會所通知各獲授購股權人士有關該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其中的任何時間行使並在任何情況下，此期間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所獲授任何特定之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
- (v) 除董事會另作考慮，概無設訂購股權在行使前需持有之最低期限。
- (vi)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在獲授購股權的二十八天內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應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作為授予的代價。與該授予相關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在發出這些股份期權當日已經授予。

自採納該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述股份期權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母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優先購買權利

儘管百慕達法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利，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利的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直以來均十分重視環境保護，年內繼續在本集團之廠房，引入多項嶄新環保措施，積極實踐可持續發展，落實本集團制定之環保政策，確保在公司決策過程、行政管理及企業文化中，能充分考慮環境因素。

本集團在廠房設立專責環保小組，專注尋找持續改進的地方。舉例說，集團透過所有廠房的分錶收集用水和用電數據，用以分析使用模式，以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益。

本集團的廠房均採用環境管理系統，並獲頒ISO 14001證書。本集團為書籍及包裝印刷和瓦通紙箱業務，增加使用來自自有認證來源地的紙張，現提供各類經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以支持可持續森林發展。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873名(二零一三年：2,875名)員工，其中2,808名(二零一三年：2,824名)員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聘用，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員工保險、退休計劃及酌情花紅等員工福利外，還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本集團旨在設立一項薪酬政策，以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人員，推動人員追求合適的業務發展策略，同時考慮個別員工的表現。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的薪酬。薪酬應反映(其中包括)個別董事的表現及責任。

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

於本年報刊發日本公司所獲得和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仍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指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會在二零一三年首次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其將任滿告退，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勞明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28頁至第99頁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鄺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537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及14	677,189	655,146
銷售成本		(557,621)	(527,404)
毛利		119,568	127,742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淨變現收益		1,576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54,584	(16,192)
其他收入	4	2,720	1,979
其他淨虧損	4	(3,848)	(2,1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840)	(43,735)
行政費用		(75,062)	(70,247)
經營溢利／(虧損)		150,698	(2,574)
融資成本	5(a)	(2,980)	(2,2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47,718	(4,791)
所得稅	6(a)	(25,497)	(6,302)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22,221	(11,0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1(a)	1,872	1,82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4,093	(9,268)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138	(11,0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05	2,055
		123,843	(8,9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3	(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7	(230)
		250	(3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4,093	(9,268)
每股盈利／(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8	(0.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6	0.08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8	(0.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6	0.08

第35頁至第9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本年度溢利之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4,093	(9,2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5,552	4,42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9,645	(4,842)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395	(4,5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0	(31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9,645	(4,842)

第35頁至第9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133	323,410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預付租賃土地		17,823	18,230
投資物業	16	27,900	—
		359,856	341,640
商譽	12	—	930
無形資產	13	—	1,260
購買機器按金	17	10,986	9,891
其他資產	18	—	2,230
遞延稅項資產	28(b)	2,499	2,149
		373,341	358,10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證券	20	183,838	30,131
存貨	21	99,095	74,9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	126,271	163,228
可收回稅項	28(a)	216	268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24(a)	—	24,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99,444	87,094
		508,864	380,0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b)	94,405	—
		603,269	380,02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104,688	70,6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146,206	127,092
應付票據	27	22,315	32,517
應付本期稅項	28(a)	2,243	3,848
		275,452	234,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1(c)	45,809	—
		321,261	234,149
流動資產淨值		282,008	145,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5,349	503,9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b)	23,664	1,522
資產淨值		631,685	502,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c)	26,653	26,653
儲備		590,009	461,0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616,662	487,6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023	14,773
權益總額		631,685	502,452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核准並許可發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勞明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玉儀
執行董事

第35頁至第9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	178,980	242,69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22	280	289
附屬公司的借款	23	66,7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85	61
		67,140	3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6	405	313
		66,735	37
資產淨值		245,715	242,733
資本及儲備			
	29(a)		
股本		26,653	26,653
儲備		219,062	216,080
權益總額		245,715	242,733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核准並許可發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勞明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玉儀
執行董事

第35頁至第9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 29(d)(i))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29(d)(iii))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29(d)(iv))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29(d)(v))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653	131,911	26,691	70,545	4,890	231,561	492,251	507	492,75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8,952)	(8,952)	(316)	(9,2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426	—	—	4,426	—	4,42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426	—	(8,952)	(4,526)	(316)	(4,84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056	—	—	(1,056)	—	—	—
因業務合併產生	—	—	—	—	—	—	—	14,536	14,536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改變	—	—	—	—	—	(46)	(46)	46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計	—	—	—	—	—	(46)	(46)	14,582	14,5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6,653	131,911	27,747	74,971	4,890	221,507	487,679	14,773	502,45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123,843	123,843	250	124,0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5,552	—	—	5,552	—	5,5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552	—	123,843	129,395	250	129,645
轉撥至儲備	—	—	1,110	—	—	(1,522)	(412)	—	(4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53	131,911	28,857	80,523	4,890	343,828	616,662	15,023	631,685

第35頁至第9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4(b)	39,601	16,346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92)	(11,383)
—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		(4,793)	(5,34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4,416	(378)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訂金	11	17,4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7,536)	(26,181)
購入投資物業之付款		(29,333)	—
已收利息		927	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3	521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8,65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8,309)	(6,33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4,211	247,6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215)	(240,686)
已付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991)	(2,2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1,005	4,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112	(2,012)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94	88,73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26	36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32	87,094
代表為：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b)	15,68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a)	99,444	87,094
		115,132	87,094

第35頁至第9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以下資產是按以下會計政策的說明以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持作買賣之證券的金融工具(附註1(k))；
- 投資物業(附註1(f))；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附註1(x))。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報告準則的變更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採用新的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把於未來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就綜合全面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乃此等財務報表中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根據修改在財務報表採用了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此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對來自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用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有所關聯之其他實體而言，採納是項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就是否擁有有關實體控制權所作出之任何結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所有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須作出之披露，總體而言較以往各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披露規定，於附註19提供相關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披露規定，於附註16、20及31提供相關披露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了五項準則及其相應的其他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作出修訂，以釐清僅當追溯應用一項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年初數構成重大影響時，方需呈列年初財務狀況表。此修訂無須為該年初財務狀況表在相關附註中隨附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採納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引入關於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新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無抵銷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本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部分。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約定義務。以各項業務合併作基準，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化記錄為權益交易，同時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動情況，但對商譽及當期損益不做調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1))後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參閱附註1(x))。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所產生之業務合併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商譽指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值的差額。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值超出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就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隨後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前在過往持有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的股本權益額之變動，於本集團取得被收購者控制權時重新歸類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而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建築物(見附註1(h))。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列為並以投資物業入賬。列為投資物業的任何該等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如同以融資租賃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投資物業的購買成本及直接歸屬成本。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外聘專業並對所估值投資物業地點及類別具有足夠估值經驗之估值師進行估值計算。此估值計算並能於報告期末反映當時的市場情況。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當期的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t)所載者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歸屬成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以及借貸成本。購買不可或缺的軟件設備作為該設備成本的一部分。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之剩餘值(如有)計算：

- 租賃土地及建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按預計可用期限(即完工日期起50年)和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提折舊。
- 機器 10至15年
- 工具 10年
- 傢具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至6年
- 汽車 5至6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及其剩餘值(如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報償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實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但下列情況則除外: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日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有關建築物明確地以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的時間。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1(g)。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表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和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存貨的賬面金額應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存貨的所有損失，都應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的任何減記轉回在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參閱附註1(i))後的金額入賬；但如應收款為提供予關聯方並不設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的金額入賬。

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現金流合約性權利過期，或該應收款之現金流合約性權利於一交易中轉移，而交易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已轉移，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此應收款。本集團創建或保留有關已轉移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利益將確認為分別的資產或負債。

(k) 於股票證券的其他投資

對於股票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呈列，即彼等的交易價格，惟倘公平值可運用所有變數均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作更可靠估計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以下列明者除外。

持作買賣之股票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會確認於損益表。在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此等投資所得之利息或股息，此等利息或股息會分別按附註1(t)(ii)及(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於股票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股票證券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l))。

(l)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判斷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令該項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續)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的話，減值虧損便會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此等金融資產具有相若的風險特徵(如相若的逾期情況)，而且並未個別地作減值評估，便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具有與共同組合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表回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回撥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於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貿易應收賬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情況難以預料惟非不可收回)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透過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於貿易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任何列入撥備賬與此債項有關的金額會被回撥。其後收回先前已在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則會在撥備賬中回撥。撥備賬內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了商譽以外的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預付租賃土地；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本集團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被認為有無限使用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分配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會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如何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回撥減值虧損

除商譽外的資產，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回撥。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回撥。

所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回撥的減值虧損在確認回撥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中。

(iii) 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會採用其於報告期末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於報告期末進行，即使沒有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均會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m)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相關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與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除按附註1(s)(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o) 商譽

下文列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政策。

在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在獲得控制權當日確認為資產(收購日)。商譽指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商譽(續)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值超出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生產單位，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附註1(l)(ii))。

(p)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乃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

於初次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列賬。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1)(ii))。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被認為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見下文附註13所述。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之金額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預期應稅收入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未被使用的稅款減免所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沒有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f)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合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期末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當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即確認因派付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互相抵銷：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s) 已作出財務擔保、準備和或有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需要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如果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除非公平值能夠可靠地估計，否則為交易價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就作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而言，代價會按照本公司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即期費用會在任何遞延收益初始確認時計入損益表。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表中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1(s)(ii)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已作出財務擔保、準備和或有負債(續)

(ii) 其他準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對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費用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i) 業務合併中之假定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之假定或然負債乃屬於交易當日之現有責任，初步須按公平值確認(倘公平值可被可靠計量)。確認公平值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可根據附註1(s)(ii)決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確認。業務合併中之假定或然負債未能可靠計量，或在交易當日而言並非現有責任，則於附註1(s)(ii)內披露。

(t)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續)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應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表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收入在會計期間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佣金、經紀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佣金、經紀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照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後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和累積在權益的匯兌儲備中分別列示。

處置海外業務時，已在權益中確認並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包括在計算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並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現實可能性時，以表明本集團決意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接受精減而提供辭退福利時確認。

(w)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則予以資本化為資產成本部分。

借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借款費用產生時，並在使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須的幾乎全部準備工作實質上已中止或已完成時，借款費用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一項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 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1其他分節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乃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這些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2. 重大的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a) 折舊和攤銷

固定資產是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本集團每年檢討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值(如有)，以釐定每個報告期末的折舊和攤銷支出數額。可用年限是以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依據來估計，並計及預期的科技變更。如果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出現重大的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和攤銷支出便會作出調整。

(b) 存貨準備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金額，以確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1(i)的會計政策，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的市況和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管理層在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這項存貨準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的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本集團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實際事實及情況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的結論，改變預計可收回金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根據管理層定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和可收回情況的評估來進行評估和計提準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和過去還款記錄時，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d)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稅法管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準備須根據重要的判斷，如其中部份日常業務中之交易在計算基本稅項時出現不明確因素，引至最終稅項金額與最初計算之稅項金額出現差異時，該項差異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確認遞延稅項在於稅項虧損和可扣減時差異可用以抵銷應稅溢利時之程度作出確認。管理層有參與判斷未來應稅之估值。任何增加或減少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損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港幣108,0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906,000元)。該遞延稅項負債港幣5,4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95,000元)是按附屬公司分配股息計提的應付稅項，未被確認原因在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分配股息之政策，而該等利潤已被定為將來不會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營業額指已出售貨物之發票價值、來自提供融資利息收入及來自物業投資租金收入，減去銷售稅、銷售退回及折扣。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確認如下：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銷售印刷品	676,146	654,981
來自提供融資利息收入	685	165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	358	—
	677,189	655,146

4. 其他收入和淨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之其他收入和淨虧損於本年確認如下：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8	649
其他收入	1,812	1,330
	2,720	1,979
其他淨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166	(1,700)
外匯淨虧損	(2,581)	(4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433)	—
	(3,848)	(2,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82	1,379
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898	838
	2,980	2,217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076	12,98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767	158,471
	188,843	171,459
(c) 其他項目		
出售存貨成本#	557,621	527,40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82	924
—稅務服務	—	28
折舊#		
—自置資產	38,752	38,409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735	725
土地及建築物的經營租賃費用#	4,557	3,4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	(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433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租賃土地溢價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為港幣173,5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293,000元)，有關數額已記入上表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為：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210	238
以往年度之撥備少計	353	46
	563	284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		
本年度準備	3,005	6,992
以往年度之撥備少計	20	214
	3,025	7,20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21,909	(1,188)
	25,497	6,302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算，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稅務年度2012/13批准各經營業務上限港幣10,000元之一次性75%稅務寬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百慕達／薩摩亞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和薩摩亞的法例規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和薩摩亞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在美國之附屬公司均須以15%(二零一三年：15%)的稅率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718	(4,791)
按照在相關稅法管轄區獲得溢利/(虧損)的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	24,552	90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471	3,311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47)	(90)
未用稅項虧損額的稅項影響	994	2,286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368)
動用以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額的稅項影響	(2,786)	—
以往年度之撥備少計	373	260
其他	40	—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實際稅項支出	25,497	6,302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	103	1,236	67	1,406
陳玉儀小姐	—	30	360	20	410
孫粗洪先生 ⁽ⁱⁱ⁾	—	10	120	13	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96	—	—	—	96
潘治平先生	96	—	—	—	96
葉漫天先生	96	—	—	—	96
	288	143	1,716	100	2,2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	50	600	33	683
陳玉儀小姐	—	30	360	20	410
戴忠誠先生 ⁽ⁱ⁾	—	—	27	1	28
孫粗洪先生 ⁽ⁱⁱ⁾	—	3	66	6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85	—	—	—	85
潘治平先生	85	—	—	—	85
葉漫天先生	85	—	—	—	85
	255	83	1,053	60	1,451

⁽ⁱ⁾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ⁱ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委任

8.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二零一三年：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91	5,462
酌情發放之花紅	223	50
退休計劃供款	183	130
	6,097	5,642

上述五位(二零一三年：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全部在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的範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虧損)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溢利為港幣2,982,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為港幣1,101,000元)，其中包括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支出為港幣2,051,000元及來自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6,2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為港幣122,138,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為港幣11,007,000元(重列))及(2)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港幣1,705,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為港幣2,055,000元(重列))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665,290,000股(二零一三年：2,665,29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羅文龍先生（「羅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34,800,000元出售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世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CEPA Group」）之70%已發行股本。此出售事項需要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到羅先生的訂金為港幣17,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並預計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預期在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歸屬於CEPA Group的資產及負債，會單獨呈報在本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附註11(b)和(c)）。另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港幣1,872,000元已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的呈報方式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的呈報方式。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428	6,435
佣金回扣支出	(1,714)	(179)
其他收入	525	79
其他淨虧損	—	(17)
行政費用	(8,546)	(4,264)
融資成本	(112)	(185)
除稅前溢利	1,581	1,869
所得稅	291	(44)
本年度溢利	1,872	1,8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05	2,055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67	(230)
本年度溢利	1,872	1,82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299)	1,18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9)	(2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現金流量淨額	(4,368)	9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商譽	12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7
其他資產	18	2,350
無形資產	13	1,260
遞延稅項資產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	34,214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24	39,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4,405

(c)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45,8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45,809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去出售成本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及出售類別是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商譽

商譽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930	—
因業務合併產生	—	9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1(b))	(930)	—
年末之賬面值	—	930

商譽的賬面值被分配到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現金生產單位。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交易權	—	1,260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分配到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現金生產單位。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業務及地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訊相同一致的基礎，確定以下五個報告分部。概無計入經營分部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印刷：於香港、東莞、上海及湖南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 提供融資服務：提供融資
- 證券投資：股本證券之投資活動
- 物業投資：物業租賃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提供經紀服務：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為評估分部的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督每個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獨立分部應佔的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負債。

營業額和費用是報告分部變現的銷售收入和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報告分部的資產的折舊和攤銷。分部間收入是參照售予第三方同類產品的售價而定價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訊有關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列示如下：

(a) 報告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和負債

截至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印刷		提供融資服務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小計		提供經紀服務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676,146	654,981	685	165	—	—	358	—	677,189	655,146	11,428	6,435	688,617	661,581
分部間之營業額	—	—	—	—	—	—	—	—	—	—	98	—	98	—
報告分部營業額	676,146	654,981	685	165	—	—	358	—	677,189	655,146	11,526	6,435	688,715	661,581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10,051)	5,302	546	105	133,146	(16,487)	(1,341)	—	122,300	(11,080)	1,872	1,825	124,172	(9,255)
分部間之溢利/(虧損)	6,769	—	(479)	—	(4,625)	2,589	(351)	—	1,314	2,589	(1,314)	(2,589)	—	—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282)	5,302	67	105	128,521	(13,898)	(1,692)	—	123,614	(8,491)	558	(764)	124,172	(9,255)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淨變現收益	—	—	—	—	1,576	—	—	—	1,576	—	—	—	1,576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	—	—	—	154,584	(16,192)	—	—	154,584	(16,192)	—	—	154,584	(16,192)
銀行利息收入	903	649	—	—	5	—	—	—	908	649	19	25	927	674
折舊及攤銷	(39,487)	(39,134)	—	—	—	—	—	—	(39,487)	(39,134)	(82)	(164)	(39,569)	(39,298)
融資成本	(2,843)	(2,217)	—	—	—	—	(137)	—	(2,980)	(2,217)	(11)	—	(2,991)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66	(1,700)	—	—	—	—	—	—	166	(1,700)	—	(17)	166	(1,717)
存貨減值	(3,639)	(3,405)	—	—	—	—	—	—	(3,639)	(3,405)	—	—	(3,639)	(3,4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	—	—	—	—	—	(1,433)	—	(1,433)	—	—	—	(1,433)	—
報告分部資產	719,408	675,433	4,269	2,173	183,951	30,140	27,972	—	935,600	707,746	94,405	89,507	1,030,005	797,253
報告分部負債	250,004	208,317	4,204	2,086	69,154	43,764	29,664	—	353,026	254,167	46,099	41,567	399,125	295,734

年內，港幣111,24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1,394,000元)之營業額乃來自銷售印刷品的最大客戶，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6%(二零一三年：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項如下：

二零一四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報告分部營業額	677,189	11,526	688,715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	(98)	(98)
綜合總營業額	677,189	11,428	688,617
溢利			
來自集團的報告分部溢利	123,614	558	124,172
分部溢利抵銷	(1,314)	1,314	—
未分配公司虧損	(79)	—	(79)
綜合總溢利	122,221	1,872	124,093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935,600	94,405	1,030,005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89,282)	—	(89,2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846,318	94,405	940,723
	35,887	—	35,887
綜合總資產	882,205	94,405	976,610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353,026	46,099	399,125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88,992)	(290)	(89,2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4,034	45,809	309,843
	35,082	—	35,082
綜合總負債	299,116	45,809	344,9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項如下：(續)

二零一三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重列)
虧損			
來自集團的報告分部虧損	(8,491)	(764)	(9,255)
分部溢利抵銷	(2,589)	2,589	—
未分配公司虧損	(13)	—	(13)
綜合總(虧損)/溢利	(11,093)	1,825	(9,268)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07,746	89,507	797,253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95,099)	—	(95,0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612,647	89,507	702,154
	35,969	—	35,969
綜合總資產	648,616	89,507	738,123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4,167	41,567	295,734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80,749)	(14,350)	(95,0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3,418	27,217	200,635
	35,036	—	35,036
綜合總負債	208,454	27,217	235,6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中經營，即中國(當中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信息。以下列表為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地域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域位置依據貨品運送之地區劃分。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 香港	103,816	105,486
— 中國其他地區	318,479	319,022
	422,295	424,508
美國	100,190	108,351
歐洲	67,823	49,148
其他國家	86,881	73,139
	677,189	655,1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	11,428	6,435
	688,617	661,5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工具 港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以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 預付租賃 土地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2,047	428,021	8,034	10,977	45,332	8,345	782,756	27,152	809,908
匯兌調整	2,134	2,377	—	66	283	33	4,893	287	5,180
增置	6,807	8,562	—	446	3,252	1,579	20,646	—	20,646
因業務合併產生	—	—	—	120	312	—	432	—	432
出售	—	(11,825)	—	(34)	(186)	(1,863)	(13,908)	—	(13,9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988	427,135	8,034	11,575	48,993	8,094	794,819	27,439	822,258
累計攤銷和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0,241	291,876	7,775	6,703	39,241	5,921	441,757	8,389	450,146
匯兌調整	1,021	1,386	—	56	258	28	2,749	95	2,844
本年度攤銷和折舊	12,684	21,443	103	740	2,674	929	38,573	725	39,298
出售時撥回	—	(9,894)	—	(30)	(172)	(1,574)	(11,670)	—	(11,6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46	304,811	7,878	7,469	42,001	5,304	471,409	9,209	480,6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042	122,324	156	4,106	6,992	2,790	323,410	18,230	341,640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0,988	427,135	8,034	11,575	48,993	8,094	794,819	27,439	822,258
匯兌調整	3,910	4,366	—	125	547	66	9,014	510	9,524
增置	291	22,786	21	632	1,332	1,379	26,441	—	26,441
出售	—	(586)	—	(40)	(58)	(318)	(1,002)	—	(1,00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112)	(543)	—	(655)	—	(6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189	453,701	8,055	12,180	50,271	9,221	828,617	27,949	856,566
累計攤銷和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3,946	304,811	7,878	7,469	42,001	5,304	471,409	9,209	480,618
匯兌調整	2,018	2,738	—	106	483	39	5,384	182	5,566
本年度攤銷和折舊	13,656	21,001	50	779	2,347	1,001	38,834	735	39,569
出售時撥回	—	(536)	—	(40)	(46)	(313)	(935)	—	(93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29)	(179)	—	(208)	—	(2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620	328,014	7,928	8,285	44,606	6,031	514,484	10,126	524,6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569	125,687	127	3,895	5,665	3,190	314,133	17,823	331,9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折舊費用分別為港幣39,487,000元及港幣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134,000元及港幣16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1(b))，乃傢具及固定裝置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83,000元及港幣36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續)

(b)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74,366	75,937
位於香港境外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19,026	129,335
	193,392	205,272
代表：		
土地及建築物	175,569	187,042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預付租賃土地	17,823	18,230
	193,392	205,272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年初之賬面值	—	—
增加	29,333	—
公平值調整(附註4)	(1,433)	—
年末之賬面值	27,9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淨虧損」(附註4)項目確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商業建築物。該商業建築物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每年按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參考可得之有關地區之可比較交易之每平方尺基準價格，根據本集團之建築物的質量以近期出售的建築物以作比較，再進行溢價或折扣的調整。更高質量的建築物會有更高的溢價，因此，會導致更高的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架構級別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架構級別。公平值計量所歸類之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技術所用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以觀察得到之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得到之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經常性基準公平值計量

物業	公平值 架構級別	估值方法	重要無法觀察 的輸入數據	無法 觀察輸入 數據的範圍	無法觀察的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商業建築物	第三級	市場 比較法	每平方米 市場單位售價， 考慮到位置和 面積因素	每平方米 港幣40,000元－ 港幣79,000元	每平方米的市場單位 售價的百份比增加 將導致商業建築物的公平值 按相同比例增加，反之亦然

於年度內，沒有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之間發生的轉換，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附註4)。

17. 購買機器按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而付按金港幣10,9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891,000元)。合約的餘額已包括在資本承擔中(參閱附註32(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	2,180
擔保按金	—	50
	—	2,230

法定及擔保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法定按金包括了港幣2,000,000元每年以0.43%的年利率計算利息。(二零一三年：0.67%的年利率)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法定及擔保按金分別為港幣2,300,000元及港幣50,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82,360	82,3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620	160,336
	178,980	242,6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無固定還款期但不預期於報告期末的十二個月內還款。當中港幣17,641,000元為免息及港幣78,979,000元以2.2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呈報在附註11。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新洲」)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1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分銷紙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東莞新洲」)	中國	註冊資本港幣 132,000,000元	—	100%	生產及分銷紙品
上海新洲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上海新洲」)	中國	註冊資本 美金5,700,000元	—	100%	生產及分銷紙品
新洲(上海)紙品有限公司 (「上海紙品」)	中國	註冊資本 美金2,500,000元	—	100%	生產紙品
郴州信力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美金1,000,000元	—	100%	提供附屬公司的 紙品及包裝品的 加工服務
NITNS LLC	美國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	51%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新洲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	100%	持有物業
新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持有證券
新洲信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世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45,001,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7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皇福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東莞新洲是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洲及東莞市大嶺山鎮經濟發展公司(「經濟發展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新洲及經濟發展公司分別持有東莞新洲的70%及30%權益。根據東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批文，經濟發展公司將東莞新洲的30%權益轉讓予新洲。轉讓後，東莞新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新洲的經營期為35年，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屆滿。

上海新洲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外資公司，經營期為50年，於二零四五年三月一日屆滿。

上海紙品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外資公司，經營期為30年，於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20. 持作買賣之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算之股票證券 —於香港上市(附註31(e)及(f))	183,838	30,131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呈列(見附註1(k))。

21.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1,979	41,438
半製品	22,787	16,701
製成品	24,329	16,805
	99,095	74,944

確認為支出及計入損益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數額	553,982	523,999
存貨減值	3,639	3,405
	557,621	527,4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6,679	161,699	—	—
減：呆賬準備(附註22(b))	(7,751)	(7,747)	—	—
	118,928	153,952	—	—
其他應收款	3,752	5,991	—	—
貸款及應收款	122,680	159,943	—	—
按金及預付款	3,591	3,285	280	289
	126,271	163,228	280	289

除本集團已付之按金港幣1,41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49,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均並未逾期或減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為港幣33,884,000元，其他應收款為港幣117,000元及按金及預付款為港幣213,000元(其中應收孖展客戶之貸款為港幣9,067,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應收款均並未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孖展客戶為有關貸款予以抵押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之市值總額約為港幣16,88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港幣39,794,000元，其中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為港幣26,20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為有關貸款予以抵押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之市值總額約為港幣78,718,000元。

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授予彼等之備用信貸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釐定。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31(a)。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10,356	144,06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87	3,1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6,103	4,584
逾期超過三個月	182	2,134
	118,928	153,9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b)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但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減值虧損便會直接沖銷貿易應收賬款(參閱附註1(1)(i))。

呆賬準備於年內的變動(包括特定和綜合損失的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7,747	7,755
匯兌調整	4	3
減值虧損之回撥	—	(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7,751	7,7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港幣7,7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47,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個別評定為出現減值。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是與面對拖欠本金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定這些應收款預期不可以收回，因此確認了港幣7,7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47,000元)特定呆賬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c) 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不被個別或綜合地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10,356	144,06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87	3,171
逾期一至三個月	6,103	4,584
逾期超過三個月	182	2,134
	8,572	9,889
	118,928	153,952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是與各類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是跟多名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的經驗，由於信貸素質沒有重大的變動，而且這些款項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提撥任何減值準備。

23. 附屬公司的借款—本公司

附屬公司的借款為貸款及應收款。借款為無抵押，以8%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及需於十二個月內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1,390	84,852	85	61
銀行定期存款	38,054	2,242	—	—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99,444	87,094	85	61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	24,358	—	—
	99,444	111,452	85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44	87,094		

附註：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及按現行利率付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自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關賬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為港幣39,301,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1(b))。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718	(4,7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1(a)	1,581	1,869
		149,299	(2,922)
調整項目：			
折舊和攤銷	15	39,569	39,298
銀行利息收入		(927)	(674)
融資成本		2,991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66)	1,717
匯兌差異		(719)	1,0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433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未變現 淨(收益)／虧損		(154,584)	16,192
		36,896	56,88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2,764)	15,537
其他資產增加		(120)	—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		(14,943)	(24,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39	(12,5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618	(20,214)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減少／(增加)		877	(5,28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202)	6,33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39,601	16,3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968	17,665
按要求還款的有期銀行貸款	53,720	53,027
	104,688	70,692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的銀行貸款	50,968	17,665
一年內到期的即期有期貸款	7,348	19,351
	58,316	37,016
一年後到期的有期貸款：		
一年後但二年內	5,479	4,237
二年後但五年內	15,031	7,042
五年後	25,862	22,397
	46,372	33,676
	104,688	70,692

所有銀行貸款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0,193	44,694
—無抵押	54,495	25,998
	104,688	70,692

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備用信貸及貸款是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為港幣101,68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5,348,000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

上述有抵押銀行備用信貸合計港幣70,19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4,693,000元)，其中港幣55,3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69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包括銀行貸款港幣50,19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694,000元)和應付票據港幣5,16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多家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授予港幣185,72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9,027,000元)的銀行備用信貸提供擔保。

正如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本集團部分銀行備用信貸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比率、權益總額和已產生資本開支數額的相關契諾是否獲履行。如果本集團違反有關的契諾，已動用的備用信貸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合規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1(b)。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備用信貸的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8,653	74,961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7,553	52,131	405	313
	146,206	127,092	405	31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成本列賬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逾期少於一個月	61,376	69,8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934	4,050
逾期超過三個月	5,343	1,058
	78,653	74,961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9,30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358,000元)。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港幣45,809,000元，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為港幣39,301,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7.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	5,936	17,145
一個月後但二個月內到期	5,376	4,496
二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1,003	10,555
三個月後到期	—	321
	22,315	32,517

應付票據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211	223
已付暫繳利得稅	(267)	—
	(56)	223
以往年度所準備之利得稅餘額	27	(425)
可收回本期稅項—香港	(29)	(202)
應付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2,056	3,782
	2,027	3,580

代表：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可收回稅項	(216)	(268)
應付本期稅項	2,243	3,848
	2,027	3,5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 之證券 之未變現 淨收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959	(3,365)	(90)	—	504
匯兌調整	21	(40)	—	—	(19)
因業務合併產生	17	—	—	—	17
在損益中計入	(655)	(513)	39	—	(1,1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2	(3,918)	(51)	—	(62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42	(3,918)	(51)	—	(627)
匯兌調整	33	(74)	—	—	(41)
在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6)	(542)	(130)	(2,925)	25,506	21,90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6)	—	—	—	(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7	(4,122)	(2,976)	25,506	21,165

代表：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99)	(2,149)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3,664	1,522
	21,165	(627)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港幣6,5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846,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相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任何可運用該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該稅項虧損港幣3,708,000元並不會到期及港幣2,802,000元將在五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為港幣108,0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906,000元)。該遞延稅項負債港幣5,4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95,000元)是按附屬公司分配股息計提的應付稅項，未被確認原因在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分配股息之政策，而該等利潤已被定為將來不會分配。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結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29(d)(i))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29(d)(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653	131,911	67,360	17,910	243,834
本年度虧損(附註9)	—	—	—	(1,101)	(1,1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53	131,911	67,360	16,809	242,73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653	131,911	67,360	16,809	242,733
本年度溢利(附註9)	—	—	—	2,982	2,9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53	131,911	67,360	19,791	245,7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87,1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4,169,000元)。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40,000,000,000股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2,665,290,000股普通股	2,665,290	26,65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持一股可投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利

股份溢利的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公司法」)所規管。

(ii) 實繳盈餘

按照一九九三年本集團之重組計劃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面值的數額貸記入實繳盈餘賬。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實繳盈餘在某些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規，中國外資企業必須將除稅後溢利的若干比例款項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儲備結存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撥入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來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根據就外幣換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附註1(u))而設立及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從除稅後溢利撥入其他儲備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決定。其他儲備可轉為實繳資本，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比率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按照行業慣常做法，本集團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和應付票據)，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含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去年度的策略相同)是減低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籌措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104,688	70,692
應付票據	27	22,315	32,517
總負債		127,003	103,2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99,444	87,094
淨負債		27,559	16,115
權益總額		631,685	502,452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		0.044	0.032

於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根據若干銀行備用信貸的契諾，需要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3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多家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港幣185,72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9,027,000元)的銀行備用信貸提供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因任何該等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該等擔保所承擔的負債上限是該等擔保給予保證的全部附屬公司所動用的貸款融資額港幣127,0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3,209,000元)。

由於擔保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加上其交易價格為港幣零元，故本公司沒有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於其他實體的股票投資而引起的股價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對這些風險加以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附屬公司的借款。管理層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所有要求獲得賒賬安排的客戶就超過某一數額的賬款時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顧客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有關的應收款在發出賬單日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關於證券經紀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質素與價值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就與附屬公司的借款相關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所有未償還債項及定期檢討債項的收款狀況。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被認為是可以忽略的因為附屬公司有完善的信用排名。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報告期末，除了客戶借款外，本集團並無明顯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受到控制，因為這些客戶借款是以股權證券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行業和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也會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但影響的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應收款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7%(二零一三年：6%)和24%(二零一三年：15%)，因此本集團出現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未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上限為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資料載列於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契諾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以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和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關於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如包括銀行能按其意願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以下分析分別地顯列了根據條款內的還款計劃的現金流和對現金流時間性如借款人(使用無條件的權利)要求立即還款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按要求 還款	1年內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5年後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按要求 還款	1年內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5年後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46,206	—	—	—	146,206	146,206	—	127,092	—	—	—	127,092	127,092
應付票據	—	22,388	—	—	—	22,388	22,315	—	32,632	—	—	—	32,632	32,517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有期貨款：														
按還款表還款	—	8,642	6,603	17,433	28,294	60,972	53,720	—	20,367	4,992	8,935	24,785	59,079	53,027
其他銀行貸款	—	50,968	—	—	—	50,968	50,968	—	17,665	—	—	—	17,665	17,665
	—	228,204	6,603	17,433	28,294	280,534	273,209	—	197,756	4,992	8,935	24,785	236,468	230,301
調整至當前基於貸方 要求還款的銀行貸款 現金流	53,720	(8,642)	(6,603)	(17,433)	(28,294)	(60,972)		53,027	(20,367)	(4,992)	(8,935)	(24,785)	(59,079)	
	53,720	219,562	—	—	—	219,562		53,027	177,389	—	—	—	177,389	

本公司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按要求 還款	1年內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5年後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按要求 還款	1年內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5年後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應計費用	—	405	—	—	—	405	405	—	313	—	—	—	313	313
已作出財務擔保 (附註25(c))	55,362	—	—	—	—	55,362	—	44,694	—	—	—	—	44,69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付息借款。由管理層所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列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列了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2.34	104,688	2.26	70,692
應付票據	2.00	22,315	1.95	32,517
		127,003		103,209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整體利率每增加／減少100(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便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060,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便會增加／減少和保留溢利便價減少／增加約港幣86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已假設利率變動在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報告期末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額度。分析是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源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銷售。引致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金(「美元」)和歐羅(「歐元」)。與該風險有關之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就其他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董事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i) 貨幣風險額度

下表詳細載列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並非以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額度。有關風險承擔之金額乃按年末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幣作呈列用。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

	貨幣風險金額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美元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5	49	11,567	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5,559	—	39,523	1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325)	—	(4,122)	—
應付票據	(3,328)	—	(3,393)	—
淨風險承擔	47,211	49	43,575	15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若歐元匯率增加／減少5%，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便會增加／減少港幣2,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便會減少／增加和保留溢利增加／減少港幣6,000元)。此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系匯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

上述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的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間貸方或借方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及應收賬款。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會承受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證券之股票投資(見附註20)的股價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的股票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業內指標，同時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的決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相關股價風險變數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便會增加／減少港幣15,350,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便會減少／增加和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516,000元)。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價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之即時影響。此外，該分析亦假設本集團股票投資之公平值根據與相關風險變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證券不會因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視為減值，且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級別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架構級別。公平值計量所歸類之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技術所用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以觀察得到之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得到之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經常性基準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別	第一級別

資產

持作買賣之證券	183,838	30,131
---------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之間發生之重要轉換。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換時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間的轉換。

(i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公平值以外的價值來計算

若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該等條款，披露公平值之意義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已訂約	10,609	4,435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物業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82	6,8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292	13,794
五年後	2,033	2,884
	21,807	23,510

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的重要租賃安排於附註15所述。

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這些租賃的初始期間為一至十五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物業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收入款為港幣5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均為一年內應收款。該租賃的初始期為二年，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重新談判。概無租約包括或有租金。

33.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聘用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法例的規定，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按有關僱員相關入息的5%計算，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5,000元。

根據中國當地的勞動法規，本集團在中國聘用的僱員均受當地合適的退休計劃所保障。本集團對這些計劃作出的年度供款為定額供款，而且本集團並無供款以外的任何其他義務。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已分別在附註7及8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本集團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年內，關聯方、崇高實業有限公司的加工費支出為港幣3,56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共同商定的條件。本次關聯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

(a) 管理費

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支出為港幣2,0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b) 利息收入

來自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6,2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35.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Plus Wealthy Limited。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開參閱的財務報表。

36.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本財務報表。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和新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首個應用期可能產生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是若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的呈報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合適)如下：

	二零一零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19,452	570,333	634,132	655,146	677,189
經營溢利／(虧損)	40,591	22,886	27,011	(2,574)	150,698
融資成本	(3,553)	(2,306)	(2,094)	(2,217)	(2,9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038	20,580	24,917	(4,791)	147,718
所得稅	(12,639)	(4,188)	(5,508)	(6,302)	(25,497)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4,399	16,392	19,409	(11,093)	122,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1,825	1,87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399	16,392	19,409	(9,268)	124,093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248	16,316	19,114	(8,952)	123,8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1	76	295	(316)	250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399	16,392	19,409	(9,268)	124,09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53,530	280,067	366,040	358,100	373,341
流動資產淨額	3,140	191,397	129,144	145,874	282,0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6,670	471,464	495,184	503,974	655,349
非流動負債	(14,183)	(10,752)	(2,426)	(1,522)	(23,664)
	342,487	460,712	492,758	502,452	631,6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53	26,653	26,653	26,653	26,653
儲備	320,083	433,847	465,598	461,026	590,0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342,336	460,500	492,251	487,679	616,6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1	212	507	14,773	15,023
權益總額	342,487	460,712	492,758	502,452	631,685

